

(2) 費常費		
所長壹員	月薪	壹百元
技助壹員	月薪	捌拾元
技術員壹員	月薪	肆拾元
雜役壹人	月薪	拾伍元
文具郵電	月支	叁拾元
及雜支等	月支	

合計每所月支二百六十五元

以上每所月支二百六十五元，共九所，合計每月支二千三百八十伍元，年支二萬八千陸百二十元，

上列(甲)(乙)(丙)三項，在第二年內，共支銀二十三萬零五百四十四元。

第三年後總台與九處一等測候所，合計每月支出經常費銀六千二百一十二元，每年支七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元，另每年加臨時費壹萬元，以便為增設雨量站各種設備之添補及修理之用，合計每年實支出經常費銀八萬四千五百肆十四元，平均每月支七千零四十五元三毫三

●廣州市府呈報籌設氣象總台

廣東省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七八號
廿二，二，八

令 廣州市市長劉紀文

呈一件奉令籌設氣象台經飭據教育局呈復擬聘中大教授張雲為氣象臺籌備主任俟開始籌備後再具報等語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仍俟籌備期限屆滿，將籌備情形具報！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察核備案事：案奉鈞府文字第三九號訓令開：案查前奉行政院令發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及溫度雨量觀測法下府，經將規程等分發該市府，並函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在案。旋准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函復：以陳奉常務委員輸交廣東省政府會同國立中山大學議復，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節經函請國立中山大學及令飭建設廳將本省應設測候所雨量站意見會同核擬具復去後。現據建設廳呈復稱：奉令正擬辦間，旋准國立中山大學校函派本校教授張雲來廳，會商擬復，當經令飭麓林局局長馮銳即便會同張教授核議，并將核議情形具報去後。現據該局復稱：遵經函約張雲教授數度商會，僉以測候所雨量站均係預防地方災害之設備，與農業相關尤切，經由張雲教授擬就籌設氣象台意見書，將氣象觀測及雨量觀測併入氣象台之內，所擬分期設立之辦法，尙屬適應地方情況。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同核議情形，連同籌設廣東氣象台意見書，備文呈復鈞廳，是否有當，仍請察核施行。等情：附呈籌設廣東氣象台意見書一扣，據此，查核所議似尙可行。奉令前因，理合具文連同原呈籌設廣東氣象台意見書一併呈復鈞府察核。等情；附呈籌設廣東氣象台意見書一扣。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五三次會議議決：「照辦，總台由市政府辦理，分台經費由建設廳擬定籌款辦法，」紀錄在案。除錄案并函復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及令復建設廳遵辦外，合行錄案抄同意見書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籌設廣東氣象台，依期成立，仍先將籌辦情形具報！此令。計抄發籌設廣東氣象台意見書一扣。等因；奉此，「查設立氣象台事屬要政，業由職府將籌設市氣象台列入教育局三年施政計劃第一年建設事項之內，提經審查決定在案。奉令前因，遵經令行教育局遵照籌擬具復去後。現據該局長呈復稱：擬由職局先聘中山大學教授張雲爲本市氣

象台籌備主任，依照計劃負責籌備；其籌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俟開始籌備後，再將籌備情形具報備核。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察核備案。等情；前來據此，除令復准予備案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察核，伏乞俯准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州市市長劉紀文

議決航海講習所組織章程

廣東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三〇四號
二十二，二，一。

令 廣東建設廳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廳呈請將全省船舶証照附加征收開辦航海講習所，連同組織章程預算書等件繳請察核令遵。等情前來，業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五五次會議議決：「准照辦，章程預算交謝廳長，金委員審查」在案。現准金委員等將審查航海講習所組織章程意見書檢送過府，復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五九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又在案。合將原送審查意見書隨令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審查航海講習所組織章程意見書一份

「註」組織章程照審查意見書修正載法規欄